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9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嶽衛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10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
扣案之伸縮棍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A 0 4 成年人為少年陳○○（000年0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之游泳技能培訓教練。A 0 4 於114年4月2日7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，因少年陳○○經多次提醒仍未改善游泳動作，A 0 4 乃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在少年陳○○仍在游泳池內時，以伸縮棍1支戳少年陳○○頭部數次，復於下課後，要求少年陳○○至游泳池旁小房間內，責罵少年陳○○、以手推少年陳○○頭部，嗣再以伸縮棍擊打少年陳○○右手掌，致少年陳○○受有右手掌挫傷、前額鈍傷之傷害。嗣少年陳○○提出告訴，並經警方查扣伸縮棍1支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A 0 4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人少年陳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- (三)扣押筆錄及目錄表、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扣押物照片、扣押物。

三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A O 4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上開先後傷害告訴人之舉，係基於同一目的，且時間緊密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離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次之接續實施，為包括一罪之接續犯。

四、量刑審酌：

爰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教練，本應善盡教導、照護告訴人之義務，更應知悉現行教育理念已揚棄過去體罰、不當管教等行為，竟不思以理性溝通方式教導選手，反率爾持伸縮棍戳向告訴人之頭部，並持之擊打告訴人之手掌，使其受有本案傷勢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然終因告訴代理人無意願調解，而未能成達成調解，兼衡被告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前科、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加重規定，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經加重後之法定刑最重本刑已逾5年，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是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不為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雖以其對於國家體育事業之貢獻程度、有意與告訴人和解，坦承犯行絕不再犯等情，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經查，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，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，得宣告緩刑，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；然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42號

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相關犯罪情節，認其身
為體育教練，本應隨時精進教育、訓練之方式，卻仍採取不
當之方式管教選手，欠缺法治觀念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
解，填補告訴人之損害，是本院認依被告本案涉案程度及犯
罪情狀，難認所處之刑罰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自不
宜宣告緩刑。

七、沒收：

扣案之本案伸縮棍1支，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扣
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八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九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慧儀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- 02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- 03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- 0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